

吴堡县职业防护装备标准化厂房 及配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技术服务合同

委 托 方（甲方）：吴堡县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服 务 方（乙方）：榆林市泰恒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吴堡县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办公室

签订时间：2024年3月31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吴堡县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服务方（乙方）：榆林市泰恒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双方同意吴堡县职业防护装备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

1. 项目名称：吴堡县职业防护装备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建设项目

2. 技术服务目标：开展吴堡县职业防护装备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项目有关工作。

3. 技术服务内容：完成该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编制及审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专家评审及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及备案工作。

4.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4.1 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4.2 履行地点：榆林市吴堡县

4.3 履行方式：乙方通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报告编制、通过专家评审、提交成果文件等方式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

5.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6. 项目验收：

6.1 验收标准：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技术标准进行报告编制。

7. 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7.1 服务费用：总计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叁仟元整（小写）¥193000.00，该费用包含因乙方开展本项工作所产生的专家评审费用、政府协调费用、税费以及其他所有不可预见的费用。

7.2 支付时间、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40%预付款，提交成果验收后付尾款。

8. 乙方义务：

8.1 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服务目标提供技术服务，解决技术问题，保证服务质量；

8.2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或者工作条件等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或者存在问题，应及时将情况通知甲方；

8.3乙方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技术、经营等保密信息，有义务保密；

8.4 技术服务存在质量缺陷的，乙方应负责改进和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服务达到约定质量要求；

8.5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技术服务；

8.6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进行免费返工，直至通过甲方验收为止，因此造成延误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8.7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没有侵犯第三方专利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及其它知识产权，若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受到第三方追究责任，由乙方负责妥善解决，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权益的侵害和守约方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等费用）。

8.8 乙方的编制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技术能力和业务水平，并对设计责任终身负责。

9. 甲方义务：

委托方应为服务方提供开展技术服务所需的基本工作条件，配合服务方开展工作；

10. 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1 甲方

10.1.1 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造成服务工作停滞、延误的，每迟延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 0.5 % 的违约金。

10.1.2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和协作事项或者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和协作事项有重大缺陷，导致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迟、失败的，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逾期 14 日不提供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和协作事项的，乙方有权相应顺延服务期限。

10.1.3 / 。

10.2 乙方

10.2.1 乙方未按进度计划实施技术服务工作的，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5% 的违约金；逾期 30 日仍未按甲方要求完成技术服务计划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且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10.2.2 乙方将技术服务费用于履行合同以外的目的，甲方有权制止并要求其退还相应的费用。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不退还费用或服务费用仍未用于技术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的2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且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10.2.3 因乙方原因造成技术服务成果部分或者全部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乙方应自费进行完善，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不变。造成迟延交付的，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若延期交付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条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且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10.2.4 / 。

11. 双方安全责任划分条款：/

12. 技术服务成果提交及权益归属：

12.1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甲方提交纸质版《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各5本，电子版1份。

12.2 双方约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依法对技术成果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13. 保密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



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 予以保密。

甲方:

保密内容: 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不得将设计成果资料以任何形式传给与乙方有竞争关系的同行机构。

涉密人员范围: 双方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人员以及基于内部管理或服务关系而获悉保密内容的人员。

保密期限: 3年。

泄密责任: 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反之, 乙方泄密, 如全部泄密,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要求赔偿损失。如泄密行为涉嫌犯罪的, 守约方有权向司法机关报案, 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乙方:

保密内容: (1) 乙方基于本合同或者合作关系而获悉的甲方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且该信息已被所有人纳入保密范围并采取了积极的保密措施;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如果公开或泄露将会给甲方造成不良后果的。

涉密人员范围: 双方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人员以及基于内部管理或服务关系而获悉保密内容的人员。

保密期限: 3年。

泄密责任: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反之, 甲方泄密, 如全部泄密,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要求赔偿损失。如泄密行为涉嫌犯罪的, 守约方有权向司法机关报案, 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14.通知

合同双方之间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等，必须采用书面形式传递。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4.1协助完成报告编制相关工作；

14.2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联系；

14.3负责本合同相关费用的结算。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合作各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5.不可抗力

15.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15.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十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15.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

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16.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吴堡县人民法院起诉。

17. 其他特别约定条款：

18. 合同的效力

18.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者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盖章）：吴堡县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服务方（盖章）：榆林市泰恒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地点：吴堡县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办公室

签订时间：2020年 3月 31日